证券代码：300798 证券简称：锦鸡股份 公告编号：2020-011

江苏锦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锦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0 年 4 月 6 日通过电话、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及会议议案，并于 2020 年 4 月 17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罗巨涛先生主持，应参加监事 3 名，实际参加会议监事 3 名。

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关于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通过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会计政策变更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更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

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2）。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审议《关于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通过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告编号：2020-020）。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同意公司以 2019 年 12 月 31 日股本 41,774.8945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5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0 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3）。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关于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如下：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出报告期内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等事项；未发现参与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经审议，监事会通过 2019 年年度报告及 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19 年年度报告》、《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关于 2019 年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发表意见如下：

报告期内日常关联交易依据公平的原则，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构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2020 年度公司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经营发展所必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监事会通过对 2019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确认和对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 2019 年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和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4）、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锦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预计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关联监事罗巨涛回避表决，有效表 2 票。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发表意见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等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违规的情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监事会通过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保荐券商对此发表了专项核查报告，审计机构出具了鉴证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锦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专项核查报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8.审议《关于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已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了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各项内部控制制度能够得到有效地执行，保证公司运作的规范。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监事会通过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保荐券商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锦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9.审议《关于聘请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同意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聘请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5）、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0.审议《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方案（2020 年度）的议案》

为建立和完善公司的激励约束机制，适应公司发展的需要，有效调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公司健康、稳定、持续发展，公司制订了《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方案（2020 年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方案（2020 年度）》。

全体监事作为关联方回避表决，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1.审议《关于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对公司 2020 第一季度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如下：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出报告期内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等事项；未发现参与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经审议，监事会通过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锦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4 月 17 日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锦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保荐机构”、“国信证券”）作为江苏锦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鸡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相关规定，对锦鸡股份 2019 年度内部控制的情况进行了核查，核查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保荐机构进行的核查工作

国信证券保荐代表人通过访谈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审计、注册会计师等有关人员，查阅董事会、总经理办公会等会议记录、内部审计报告、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监事会报告以及各项业务和管理规章制度，从公司内部控制环境、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内部控制的实施情况等方面对其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进行了核查。

二、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工作的基本情况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江苏锦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泰兴锦云染料有限公司、泰兴锦汇化工有限公司。

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占比：

指标	占比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之比	1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之比	100%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包括：染料及染料中间体；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事项包括：组织架构、发展战略、人力资源、社会责任、企业文化、风险评估、资金活动、采购业务、资产管理、销售业务、研究与开发、工程项目、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子公司管理、信息披露、财务报告、预算管理、合同管理、内部监督等。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资金活动风险、采购风险、资产管理风险、销售风险、工程项目风险等。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其配套指引等相关规定，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 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 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 定量标准
营业收入	错报>3%	1%<错报≤3%	错报≤1%
资产总额	错报>3%	1%<错报≤3%	错报≤1%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1）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重大舞弊； 2）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 3）已经发现并报告给管理层的重大缺陷在合理的时间内未加以改正； 4）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 5）因会计差错导致的监管机构处罚。
重要缺陷	1）关键岗位人员舞弊； 2）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要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 3）已经发现并报告给管理层的重要缺陷在合理的时间内未加以改正； 4）发现未按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
一般缺陷	指除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公司认为不构成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的其他财务相关内部控制缺陷为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一般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 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 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 定量标准
直接或潜在负面影响或造成直接财产损失	损失金额>资产总额的2%	资产总额的 0.5%<损失金额≤资产总额的 2%	损失金额≤资产总额的0.5%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如果缺陷发生的可能性极高，会严重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严重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严重偏离预期目标为重大缺陷。
重要缺陷	如果缺陷发生的可能性较高，会显著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显著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显著偏离预期目标为重要缺陷；
一般缺陷	如果缺陷发生的可能性较小、会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偏离预期目标为一般缺陷。

三、公司的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公司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四、保荐人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较为完善，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我国有关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企业业务及管理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公司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较为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制度建设、执行的情况。

保荐代表人：_____ _____

张文 季青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江苏锦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江苏锦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江苏锦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江苏锦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泰兴锦云染料有限公司、泰兴锦汇化工有限公司。

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占比：

指标	占比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之比	1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之比	100%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包括：染料及染料中间体；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事项包括：组织架构、发展战略、人力资源、社会责任、企业文化、风险评估、资金活动、采购业务、资产管理、销售业务、研究与开发、工程项目、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子公司管理、信息披露、财务报告、预算管理、合同管理、内部监督等。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资金活动风险、采购风险、资产管理风险、销售风险、工程项目风险等。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其配套指引等相关规定，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 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 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 定量标准
营业收入	错报>3%	1%<错报≤3%	错报≤1%
资产总额	错报>3%	1%<错报≤3%	错报≤1%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1）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重大舞弊； 2）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 3）已经发现并报告给管理层的重大缺陷在合理的时间内未加以改正； 4）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 5）因会计差错导致的监管机构处罚。
重要缺陷	1）关键岗位人员舞弊； 2）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要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 3）已经发现并报告给管理层的重要缺陷在合理的时间内未加以改正； 4）发现未按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
一般缺陷	指除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公司认为不构成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的其他财务相关内部控制缺陷为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一般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 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 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 定量标准
直接或潜在负面影响或造成直接财产损失	损失金额>资产总额的2%	资产总额的 0.5%<损失金额≤资产总额的 2%	损失金额≤资产总额的0.5%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如果缺陷发生的可能性极高，会严重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严重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严重偏离预期目标为重大缺陷。
重要缺陷	如果缺陷发生的可能性较高，会显著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显著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显著偏离预期目标为重要缺陷；
一般缺陷	如果缺陷发生的可能性较小、会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偏离预期目标为一般缺陷。

说明：非财务报告缺陷认定主要以缺陷对业务流程有效性的影响程度、发生的可能性作判定。

（三）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不存在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四、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公司将持续改进并完善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内部控制制度执行，加强内部控制监督检查，优化内部控制环境，提升内控管理水平，通过对各类风险的事前防范与识别、事中控制、事后监督与反馈纠正，加强内控管理、有效防范各类风险，促进公司高效、健康、可持续发展。

江苏锦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04 月 17 日

证券代码：300798 证券简称：锦鸡股份 公告编号：2020-010

江苏锦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锦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0 年 4 月 6 日通过电话、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及会议议案，并于 2020 年 4 月 17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吴建华、许江波、周靖波、郑梅莲、谢孔良、沈日炯 6 人通过通讯方式出席会议）。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赵卫国先生主持，应参加会议董事 9 名，实际参加会议董事 9 名，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二、董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关于 2019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总经理赵卫国先生作《2019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报告对 2019 年度经营情况进行了总结，对 2020 年度发展战略和经营计划进行了分析和展望。

经审议，董事会通过 2019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审议《关于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长赵卫国先生作《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报告包括 2019 年度工作回顾、董事会运作情况、2020 年主要工作等内容。

独立董事郑梅莲、谢孔良、沈日炯向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 2019 年度述职报告》，通过董事会审议后将在 2019 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

经审议，董事会通过了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和独立董事 2019 年度述职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独立董事 2019 年度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本次相关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变更本次相关会计政策。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2）、《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4.审议《关于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19 年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

经审议，董事会通过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告编号：2020-020）。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公司拟以 2019 年 12 月 31 日股本 417,748,945 股为基数，向全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0.50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赠 0 股。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20,887,447.25 元。

经审议，董事会通过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3）、《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关于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根据《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公司组织编写了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经审议，董事会通过 2019 年年度报告及 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19 年年度报告》、《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关于 2019 年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以前，已经征求了独立董事的意见，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同意将《关于 2019 年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经审议，董事会通过对 2019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确认和对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

保荐机构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 2019 年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和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4）、《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锦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预计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关联董事赵卫国、肖卫兵、戴继群、吴建华回避表决。有效票 5 票，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8.审议《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实际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违规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经审议，董事会通过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此发表了专项核查报告，审计机构出具了鉴证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锦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专项核查报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9.审议《关于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情况，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

经审议，董事会通过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锦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0.审议《关于聘请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以前，已经征求了独立董事的意见，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同意将《关于聘请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 2020 年度的审计费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聘请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5）《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1.审议《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方案（2020 年度）的议案》

为建立和完善公司的激励约束机制，适应公司发展的需要，有效调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公司健康、稳定、持续发展，公司制订了《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方案（2020 年度）》。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方案（2020 年度）》、《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全体董事作为关联方回避表决，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2.审议《关于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根据《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公司组织编写了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经审议，董事会通过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3.审议《关于提请召开 2019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 2020 年 5 月 15 日在公司召开 2019 年度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召开 2019 年度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19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016）。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锦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17 日

江苏锦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9 年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和要求，认真切实地履行了自身职责，依法独立行使职权，维护公司、股东及员工的合法权益。监事会对公司财务、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董事会重大决策程序及公司经营管理活动的合法性、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情况等进行了监督和检查，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一、监事会会议情况

（一）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六次会议，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会议时间
1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会议	2019 年 2 月 28 日
2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19 年 5 月 24 日
3	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9 年 6 月 15 日
4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9 年 7 月 18 日
5	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9 年 11 月 18 日
6	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2019 年 12 月 6 日

1.2019 年 2 月 28 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批准公司 2018 年财务报告的议案》；

2.2019 年 5 月 24 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决算及 2019 年度预算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关于对公司 2018 年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 2019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泰兴锦云染料有限公司向招商银行申请授信提供保证担保的议案》、《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泰兴锦云染料有限公司、泰兴锦汇化工有限公司向中信银行申请授信提供保证担保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3.2019 年 6 月 15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4.2019 年 7 月 18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批准公司 2019 年上半年财务报告的议案》、《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9 年上半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5.2019 年 11 月 18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 1-9 月份财务报告的议案》；

6.2019 年 12 月 6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用于募投项目的议案》、《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二）报告期内，部分监事会成员还列席和出席了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听取了公司各项重要提案和决议，对会议的召开程序、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重大决策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了有效监督，履行了监事会的知情监督检查职能。

二、监事会对 2019 年度有关事项发表的监事会意见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认真履行职责，依法出席了报告期内公司召开的股东大会和列席了董事会会议。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能够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要求，依法经营，建立了比较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开、召集程序符合相关规定。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职务、行使职权时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2、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财务管理进行了监督和检查，认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制度》和《企业会计准则》有关规定，财务运作规范，没有发现虚假记载或重大遗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 2019 年度审计报告，该审计报告真实、客观、完整的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关联交易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 2019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行为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4.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等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违规的情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5.内部控制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体系的运行情况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已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了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各项内部控制制度能够得到有效地执行，保证公司运作的规范。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三、监事会 2020 年工作计划

1、认真学习国家有关部门制定的相关政策，提高监事会的工作能力和效率，维护好全体股东的利益。

2、加大调研工作力度，切实做好审计督查工作，定期了解公司经营状况，特别是在建工程和重大投资活动，防止公司资产流失。

3、加强内部控制，完善制度，促进公司规范动作，确保公司资产和股东权益的保值增值。

3、加强监事的内部培训学习，提高监事履职能力和履行勤勉尽职义务的意识。

各位股东、列席代表，公司董事会、经营管理层提出了 2020 年及今后一个时期的宏伟战略发展奋斗目标和主要工作任务。让我们在公司董事会的坚强领导下，统一思想、提振信心、凝心聚力、团结拼搏，以高度的主人翁责任感和紧迫感，全身心投入到各项工作任务中，为全力实现 2020 年的各项奋斗目标而努力奋斗。

江苏锦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 年 4 月 17 日

证券代码：300798 证券简称：锦鸡股份 公告编号：2020-012

江苏锦鸡实业股份有限公